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1]71号

关于调整省级涉农项目的通知

区水务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对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个别项目进行调整的函》（安水函[2021]10号），经潮安区涉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对部分涉农项目进行调整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涉农项目调整情况

1、“2021年度创建绿色小水电”项目增列潮安区水务局和世田水电厂为实施单位。

2、“2021年度小水电标准化建设”项目增列溪美水电厂和世田水电厂为实施单位。

3、2019、2020年“凤溪村凤溪公路修复”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为“修复建设交通标志22座，交通标志线687米，黄闪灯37个。”

二、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加快推进涉农项目实施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实际支出进度，并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1年6月23日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（农业科）